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11541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一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永堅

相　對　人　余海英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四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其中各如附表所示請求金額，及各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4紙，付款地在聲請人公司事務所，利息按年息20%計算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金額外，其餘金額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4紙，聲請裁定就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按票據為文義證券，票據上之權利義務，固應遵守票據之文義性，基於「外觀解釋原則」與「客觀解釋原則」，悉依票據記載之文字以為決定，不得以票據以外之具體、個別情事資為判斷資料，加以變更或補充。惟依該「客觀解釋原則」，解釋票據上所載文字之意義，仍須斟酌一般社會通念、日常情理、交易習慣與誠信原則，並兼顧助長票據流通、保護交易安全，暨票據「有效解釋原則」之目的，就票據所載文字內涵為合理之觀察，不得嚴格拘泥於所用之文字或辭句，始不失其票據文義性之真諦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733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本件聲請人持有相對人簽發之本票4紙，其到期日固記載西元(下同)107年2月28日、107年2月19日、107年1月29日、107年1月25日，該年份究為西元或民國？

當依發票人真意決定。查西曆與國曆常有混用情事，就本票文字內涵為合理之觀察及審酌一般社會通念、日常情理、交易習慣，應認為相對人就系爭本票到期日所載之「西元107年」實為「民國107年」，此與上開所揭票據文義性之「外觀解釋原則」與「客觀解釋原則」並無扞格或相悖之處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背，於此併予說明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六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

附表：　　108年度司票字第11541號

編號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　票　日	到　期　日	利　息　起　算　日	年息（百分之）
001	25,200,000元	6,228,861元	104年12月28日	107年2月28日	107年2月28日	20
002	17,730,000元	4,408,600元	105年1月15日	107年2月19日	107年2月19日	20
003	11,300,000元	3,743,359元	105年4月29日	107年1月29日	107年1月29日	20
004	33,500,000元	12,020,805元	105年5月24日	107年1月25日	107年1月25日	20